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4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求**美		身份证件号	632721*****3434		
		住址	青海省玉树县小苏莽乡 ***** 35 号		联系电话	136****185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8 月 15 日 11:20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县文体旅游局、县公安局日月中心派出所在 G109 国道湟源县日月乡山根村处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求\*\*美驾驶青\*\*\*\*\*中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载 8 名来青海甘肃旅游的乘客，途经 G109 国道日月乡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后返回西宁市。乘客行程共计 7 天，乘客\*\*\*一行 3 人通过朋友介绍，与甘肃云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向该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费用共 9040 元。乘客\*\*等一行 3 人通过小红书 APP 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并向该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费用 7680 元。乘客\*\*\*等一行 2 人通过抖音 APP 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并向该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费用共计 5300 元。当事人求\*\*美通过朋友介绍与 8 名乘客取得联系，让当事人求\*\*美完成 8 名乘客的运输任务，当事人求\*\*美与其朋友商定乘客行程结束后向求莫久美支付车费共计 3600，青\*\*\*\*\*中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所有人为陈\*元，当事人又无法当场提供该车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其他相关证明，当事人求\*\*美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由于当事人驾驶的车辆与取得驾驶证不符，由湟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青\*\*\*\*\*中型普通客车采取车辆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无陈述申辩意见。我单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和《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输政）部分》第14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给予罚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